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814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\_111018145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及第104  
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  
號令修正公布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民國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保障法第23條第5項規定：「加班費支給基準、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、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行政院定之。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，依其業務特性，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。」第104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」未來考試院將訂定旨案施行日期，行政院亦將依上開授權規定訂定子法規範，嗣後本府將依上開授權規定，在行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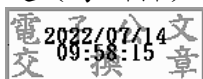


院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框架後，於該  
框架範圍內，依各該業務特性，考量訂定所屬人員加班補  
償評價換算基準。

三、本案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保訓會網  
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  
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供下載點閱，另檢附前開函影本1  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  
處(考訓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秘書室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訂

線

